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子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了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庆龙精细锑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龙锑盐”）为提高资金使用率，以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庆龙锑盐经营层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在额度范围内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委托理财的交易双方应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庆龙锑盐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均应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或全国性银行，且双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庆龙锑盐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与相关银行签订相关理财产品合同或协议书。

（一）基本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庆龙锑盐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理财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单个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根据购买时理财产品而定，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预计收益率应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方向主要是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

（二）产品说明

委托理财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分为固定收益性和浮动收益型，为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三）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庆龙锑盐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其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分析

庆龙锑盐拟购买标的为不超过 6 个月的固定收益类或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均属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理财品种。公司要求庆龙锑盐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并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报告流程，并加强日常监控与核查、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庆龙锑盐委托理财余额为0元。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